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6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0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9日
聲請人	劉文海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4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、第444條第1項及第481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據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而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。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應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66號劉文海聲請案